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薪酬。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享有同等權利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作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依據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新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3樓1305-1306室。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3. 倘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前或左右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4.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自龍先生、李嘉士先生、梁文釗先生及呂榮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自龍先生、呂榮義先生及溫民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榮里先生及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